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賴伯倫

代　理　人　黃健弘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興儒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代　理　人　謝依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黎昱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代　理　人　蘇稜詔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王懷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林雅婷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劉明杰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即債務人賴伯倫應予免責。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母親袁碧秀因罹患菌血症、蜂窩性組織炎、心衰竭、腎衰竭、糖尿病等病症，雙腳無力，行動需要人攙扶，故抗告人須照顧母親而無法工作亦無任何收入，可處分所得僅有抗告人父親每月給予之生活費用新台幣（下同）7,000元。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仍有勞動能力，其收入應至少為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作為計算抗告人償還能力之基礎，因而認定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為未予考量抗告人家中之特殊狀況，實屬違誤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抗告人應予免責。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於使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權之精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合乎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三、經查：

㈠抗告人於110年10月2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民事裁定自111年2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嗣於111年10月19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

㈡抗告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抗告人主張母親罹病及無任何工作收入等情，業據其提出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灣基督教門諾

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急診病歷及診斷證明書為佐（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85頁至第187頁、消債抗卷第63頁至第20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抗告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佐（見消債職聲免卷第51頁至第55頁），堪信為真。

2.據抗告人所提出之門諾醫院急診病歷及診斷證明書所示，其母親因頭暈跌倒、肢體無力、呼吸短促，分別於108年3月6日、108年3月23日、108年8月7日、110年2月1日、110年2月20日、110年9月17日、110年10月30日、111年9月2日、111年12月19日至門諾醫院急診，轉加護病房或住院治療，後於112年2月22日死亡。該急診病歷及診斷證明書既記載抗告人之母親曾於門諾醫院急診、住院之病因及期間，足佐其罹患疾病，確有專人全日看護必要。

3.又抗告人父親於25年10月12日出生，至109年間時已高齡84歲，衡諸其年齡、身體狀況，實難期待其有精力全日照顧抗告人母親，且依抗告人父親在清算程序到庭陳述：抗告人會來幫忙跑腿，也會來照顧他媽媽等語（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75頁），應可認抗告人除幫父親跑腿外，亦須照顧母親，縱使抗告人未與其父母同住，查抗告人居住地址為花蓮縣○○市○○○街000巷00號，其父母居住地址為花蓮縣○○市○○街00號，距離僅有800公尺左右（騎車3分鐘或走路11分鐘即可到達），應無礙抗告人隨時照料其母親。

4.據110年10月30日之門諾醫院急診病歷主訴為：肢體無力，剛在家中癱軟，兒子有攙扶到等語（見司執消債清卷第95頁），可知抗告人確實有在其母親身旁照料，並隨時應付突發狀況之必要，應可認抗告人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無法工作獲取收入以清償債務。是抗告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既未有任何所得或固定收入，顯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要件未合。原裁定認抗告人尚有勞動能力，應以最低基本工資作為債務人償債能力之基礎，卻未清償云云，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情事，而為抗告人不免責之裁定，應有

違誤。

㈢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則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業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其免責。原裁定為抗告人不予免責，於法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另為抗告人應予免責之諭知。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敏

法　官　楊碧惠

法　官　沈培錚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胡旭玫